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發行人 王惕吾　長社 吾楊
每份 台幣三元
每月 台幣四十元
第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第一號
電話：總機 三二三三三三 編輯 三二三三三三 訂報 三二三三三三
地址：台北市北平路一段一號
郵政劃撥帳戶：第一號

大陸礁層公約通過
立院提出保留條款
台灣以北礁層我國有探採權
政府已將我方立場明告日本

【本報訊】立法院昨（廿一）日院會，通過大陸礁層公約及大陸礁層公約差額內國法案，特別決議，總統批准。

大陸礁層公約差額內國法案，第一次海洋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四月廿九日在日內瓦所簽定，我政府曾派代表參加簽署，該公約共有四十六國簽署，四十一國批准或加入，並於一九六四年起效。

對該公約第六條提出保留條款案，特別決議，總統批准。

【本報訊】立法院昨（廿一）日就立法院通過大陸礁層公約及差額內國法案，向行政院提出保留條款案，指責行政院不應該將本案拖延了十二年才送請立法院通過。

【本報訊】立法院外交委員鄧勉樂，昨（廿一）日就立法院通過大陸礁層公約及差額內國法案，向行政院提出保留條款案，指責行政院不應該將本案拖延了十二年才送請立法院通過。

鄧勉樂說：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對其所屬之大陸礁層特別委員會，曾經四次在會中討論，並曾經一致決議，要求行政院提出保留條款，以期維護我國在大陸礁層上應有的權利。

鄧勉樂說：該公約的簽訂沿海國對其所屬之大陸礁層有行使主權權利，為目前國際法上關大陸礁層之法成文法，國際法學者指出，為目前國際法上關大陸礁層之法成文法，對維持世界和平，防止國際間發生衝突，有重大貢獻。

國際間為了爭奪海洋資源，曾發生過許多糾紛，為了維護國家主權，防止國際間發生衝突，國際法學者指出，為目前國際法上關大陸礁層之法成文法，對維持世界和平，防止國際間發生衝突，有重大貢獻。

鄧勉樂說：我國對大陸礁層的權利，一直未曾明白宣示，以致日本漁船在我海域作業，我方無法加以取締，因此大陸礁層的權利，亦未能有效行使。

鄧勉樂說：我國在大陸礁層上